

附件三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草案

108 年 4 月 25 日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7601B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以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有關事宜。
2. 評選教科圖書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參與或曾參與該領域（科目）各版本教科書編輯、顧問等人員，及其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均應迴避，不得參加評選。惟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不在此限。
3. 評選週前各領域得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出版業者做簡報說明。
4. 為求選書公平性，於選書當週嚴禁各家教科書商入校宣傳，並禁止書商以提供老師教具或服務為由進入校園。老師在此期間，停止與書商接洽。
5. 用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6. 當日未到之委員，將失去投票權利，選書當下立即開票並公佈選書結果，以免日後爭議。
7. 三冊(八上)與第五冊(九上)若沿用先前版本，請經所有評選委員表決通過並在選書統計表上及會議記錄上註明，並請召集人簽名確認。若有意更換原版本，需經表決通過、記錄票數，並由所有決定更換版本之教師，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且下學年的學校課程計畫中務必應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施。
8. 科書評選採序位法各委員填寫教科書選用評選表，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總分，序位總分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
9. 以上教科書評選之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列入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10.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